（上接A26版）

荐机构、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7月28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7月2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8月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68,451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3,712,301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686.4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856,150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其中，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合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3,712,301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686.4万元。

（1）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2年02月17日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7日

产品编码：SVB708

募集资金规模：7,508万元

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实缴出资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车全宏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	4.00%
2	马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0	2.13%
3	王友武	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	4.00%
4	郭艳波	董事会秘书、投融资部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	1.33%
5	钟科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6	李小军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4.00%
7	陈礼霞	武汉熵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8	张博伦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可视对讲技术支持助理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4.00%
9	裴哲	总经办法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10	陈春鑫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80	3.73%
11	杨轶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墨西哥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251	3.34%
12	吕树斌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拉美事业部总经理、熵基云商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45	3.26%
13	吴学静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200	2.66%
14	汪章健	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制造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200	2.66%
15	张旭	制造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	2.66%
16	李昕	研发中心莞深研发及技术事业群车行产品线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190	2.53%
17	吴雄雄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执行总经理	核心员工	175	2.33%
18	牟源辰	总经办基建项目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160	2.13%
19	陈书楷	首席科学家	核心员工	160	2.13%
20	毛巨勇	厦门华运总经理	核心员工	160	2.13%
21	胥利	总经办资金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150	2.00%
22	王兵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第六及非洲事业部尼日利亚子公司中方董事代表	核心员工	131	1.74%
23	张双	研发中心嵌入式应用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0	1.73%
24	王赞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EBG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0	1.73%
25	高忠友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东部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130	1.73%
26	饶家志	总经办IT与流程部主管	核心员工	120	1.60%
27	崔少伟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国际管理服务共享中心国际管理部执行主任	核心员工	115	1.53%
28	张凤	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1.47%
29	冷芬先	制造中心计划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1.47%
30	徐磊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智慧通道及安检事业群产品及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1	王朝忠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智慧通道及安检事业群通道事业部产品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1	1.35%
32	王佳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100	1.33%
33	方莉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东莞财务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4	罗伟	厦门熵基总经办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	1.33%
35	麦源源	研发中心物联网平台部负责人及软件平台架构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36	王德昌	研发中心公共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7	赵文凯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38	张炜锋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智慧视频系统事业部视频监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9	温尧昀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国际管理服务共享中心国际订单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0	马勇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渠道服务业务部（ZKteco+）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1	邓朝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南部大区经理及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	1.33%
42	罗贵年	制造中心生态产品制造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3	张国涛	制造中心SMT光学制造及发展部经理、发展型业务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4	许志美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45	叶国扬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46	毛雪连	总经办IT与流程部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33%
47	夏宇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合计				7,508	100.00%

注1：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8月4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2年02月17日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7日

产品编码：SVB709

募集资金规模：1,473万元

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实缴出资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钟卫红	厦门熵基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70	4.75%
2	黄艳蕊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美国事业部美国考勤子公司商务代表	核心员工	68	4.62%
3	吴桂平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4.41%
4	王国政	研发中心莞深研发及技术事业群中试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60	4.07%
5	刘杰文	研发中心莞深研发及技术事业群中试中心PIE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4.07%
6	彭代陶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智慧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4.07%
7	王绍伟	研发中心机器视觉产品事业部图像数据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50	3.39%
8	雷军	制造中心智能制造实验室经理	核心员工	60	4.07%
9	顾亚丽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欧洲事业部欧洲子公司商务代表	核心员工	50	3.39%
10	罗秋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亚洲事业群亚洲组管理者代表/国际商务代表	核心员工	50	3.39%
11	杨足恒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国际管理部高级助理	核心员工	50	3.39%
12	刘勇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广东分公司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3.39%
13	马功才	厦门熵基技术保障中心安卓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3.39%
14	文怀海	制造中心机械产品制造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3.39%
15	王亚芳	财务中心海外财务中心管理一组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40	2.72%
16	肖端花	财务中心财务专员	核心员工	40	2.72%
17	李兰	财务中心财税管理部会计专员	核心员工	40	2.72%
18	王华俊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智慧通道及安检事业群管理服务部产品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40	2.72%
19	尹鹏军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2.72%
20	肖克松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生态合作伙伴管理部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2.72%
21	方春晓	厦门熵基厦门智慧系统事业群安防系统事业部国际部产品市场组主管	核心员工	40	2.72%
22	邱梅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智慧视频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3	戴俊杰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第七区事业部阿根廷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4	陈锡耀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5	姜永军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江苏分公司技术支持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2.72%
26	冯国发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中部大区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7	席绪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安徽分公司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2.72%
28	汤松岭	制造中心精益智能制造发展中心ZKPS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9	范显军	制造中心运营中心仓储物流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30	雷慧	采购中心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2.72%
31	黄迪红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合计				1,473	100.00%

注1：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8月4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UBS AG。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UBS AG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856,150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参与本此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主体（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UBS AG，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股份锁定期应进行相应调整。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须在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7月2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https://www.ubs.com/cn/sc/ipovet或https://ipo.ubssecurities.com:8443/ipoht/）在线完成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提交，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熵基科技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需提交的资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

资产证明材料指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扫描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以2022年7月26日（T-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通过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进行申购的，以2022年7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在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以及在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金额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以及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除以上内容外：

i. 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须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ii. 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还应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iii.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2、系统递交方式

投资者登录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https://www.ubs.com/cn/sc/ipovet或https://ipo.ubssecurities.com:8443/ipoht/）下载模板、填写信息后提交。

提交时间：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

第一步：点击主页右上方“用户注册”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并在相应处上传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在弹出的“用户注册须知”窗口中点击“确定”。

第二步：填写“常用联系人”及“备用联系人”信息，勾选页面下方已知悉相关声明的表述，点击“确定”。

第三步：用第二步中设定好的手机号码及密码登录系统。

第四步：点击界面右上方“我的信息”下方的“报备资料”，在新界面点击右上方“下载模板”链接，下载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和《机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内的模板包供填写，在机构项下相应处上传填写完毕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EXCEL版和附签章扫描版。在界面下方选择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点击页面下方的“确认配售对象”。

①对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无需填写或上传其他信息；

②对于除上款①中提到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新界面相应处上传填写完毕的《机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版和附签章扫描版；

③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还应在相应处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在相应处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第五步：点击界面上方“提交资料”，点击“熵基科技”项目编号对应的“申请”链接，在新界面中确认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点击页面下方“确认配售对象”，点击“下一步”，在新界面相应处上传《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下一步”，点击确认配售对象，在新界面点击“导出模板”，可在导出的EXCEL表格上填写资产规模/资金规模供后续上传。

第六步：在“资产规模文件（excel）”处上传填写好的资产规模EXCEL表，在“资产证明文件上传方式”处选择上传方式并上传资产证明文件。填写完毕后点击“全部提交”，勾选弹出来的声明与承诺对话框中的“确定”。

特别提醒：①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下载模板”；②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③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④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⑤请投资者留意系统内审核状态及手机短信，如有退回，需尽早重新提交材料。

特别注意：如本次提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此种提交方式仅限于在系统出现故障、投资者无法正常提交且已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详见附件（附件：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为方便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下载的Excel模板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7月28日（T-7日）至2022年8月1日（T-5日）（交易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58328678。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2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